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錄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編印

目錄

目錄	I
議事日程表	1
代表席次表	5
會議記錄	9
第 1 次會議紀錄	11
第 2 次會議紀錄	14
第 3 次會議紀錄	15
議決案	17
壹、 元長鄉公所提案	19
貳、 臨時動議	25
代表出席一覽表	26
議案附件	29

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 議事日程表

113.04.24 經本次會預備會議審定

日 期	星 期	會 期	議 程 次	時間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4 月 24 日	三	三	1		一、代表報到。 二、開幕典禮。 三、預備會議。	
4 月 25 日	四	四	2		討論一般議案。	
4 月 26 日	五	五	3		一、討論一般議案。 二、臨時動議。 二、閉會。	

代表席次表

秘書	主席	副主席
----	----	-----

縣政府
輔導員

紀錄

鄉長

列席人

來賓旁聽席

1
李宗懋

2
徐銘欽

3

5
李咱

6
邱專安

7
張萬教

8
陳麒方

9
李榮三

10
李吉浩

11
吳新忠

12
陳明振

列席人

會議記錄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

議事日程預定表

日 期	會 議 期	時 間 程 次	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4 月 24 日	三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4 月 25 日	四	2	討論一般議案。	
4 月 26 日	五	3	一、討論一般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二) 咨議情形：無異議。

(三) 咨議結果：照議事日程預定表進行。

二、第 4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第 1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經本所補助本鄉潭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新增潭東社區活動中心冷氣設備」1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9萬6,500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2. 處理情形：

(1) 本會於 112.12.08 元鄉代字第 1120000689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

辦理。

- (2) 元長鄉公所於 113.04.08 元鄉社字第 1131300213 號函答覆本會：業已辦理完畢。

第 2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增修 1 案，敬請貴會審議。

2. 處理情形：

- (1) 本會於 112.12.08 元鄉代字第 1120000702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 (2) 元長鄉公所於 113.04.09 元鄉民字第 1130500215 號函答覆本會：本案業已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公告執行完畢，目前執行進度 100%。

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第 1 號議案

1. 案由：檢送「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敬請同意修正。

2. 處理情形：目前已函送雲林縣政府辦理修正程序中。

參、散會

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25 日 10 點 38 分至 10 點 50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民政課長曾品欣
 代財行課長湯中民 建設課長田承霖 農業課長莊淞麟
 社會課長陳仙助 人事主任邱德昌 主計主任楊戴州
 政風主任梁瑞真 清潔隊長李育儒
 代表會秘書鄭其宗

主席：李主席宗懋。

紀錄：李雅榮。

壹、討論事項

第 1 號議案：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老人會辦理「112 年度申請冷氣機、電腦設備補助」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 2 號議案：請審議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 113 年度「爭樂公墓廢棄土地場址綠化(鹿北段 205 等地號裸露地綠化)」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經費計新臺幣捌萬元整 1 案，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貳、散會

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26 日 10 點 26 分至 10 點 38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民政課長曾品欣
 代財行課長湯中民 建設課長田承霖 農業課長莊淞麟
 社會課長陳仙助 人事主任邱德昌 主計主任楊戴州
 政風主任梁瑞真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李育儒
 代表會秘書鄭其宗

主席：李主席宗懋。

紀錄：李雅繁。

壹、討論事項

第 3 號議案：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辦理「元長鄉多元化垃圾處理補助計畫」共計新台幣 16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貳、臨時動議

無。

參、主席致閉會詞

李鄉長、鄉公所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席在此感謝各位這 3 這幾天來的辛苦參與出席會議，完成本次各項提案審議，使得本次

臨時會能夠圓滿順利，希望公所各課室均能針對會議審查通過之各項議案用心執行，使我們鄉政順利推動。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肆、鄉長致詞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感謝大家對這次公所所提的3個墊付案的全力支持，那最近天氣氣候比較不穩定，那也在此特別要提醒我們各課室的主管，氣候不穩，那多關心我們各村的一個變化，那大家做好天候不加的防災因應，那也讓我們鄉民可以平安順利，那也感謝大家，平安。

伍、閉會

議決案

壹、元長鄉公所提案

編號：第 1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老人會辦理「112 年度申請冷氣機、電腦設備補助」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6 日府社老一字第 11226718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本鄉老人會為辦理日常會務及長青學苑、日間托老餐飲工作所需，因設備長久未更新影響會務推動，故經由本所向雲林縣政府申請經費更換冷氣及電腦設備，以期達到照顧長者，提供年長者會員文康活動，提高生活品質並促進身心健康，並已獲雲林縣政府同意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社會課。

社會課長陳仙助：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社會課這個議案是喔請審議我們雲林縣政府補助我們本鄉老人會辦理 112 年度申請冷氣跟電腦設備補助 1 案，本案補助的原因和理由是因為我們本鄉老人會為了辦理日常會務及長青學苑、日間托老餐飲工作所需要，因為設備很久沒有換新影響會務推動，所以經由本所向我們縣府申請這個經

費來更換這個冷氣及電腦設備，以期達到照顧長者，提供年長者會員文康活動，提高生活品質並促進身心健康，所以得到縣府的補助新臺幣 10 萬，敬請我們貴會可以同意來墊付，謝謝，以上說明。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如果有意見請提出。

主席李宗懋：各位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計十名。

贊成人數：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計九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 113 年度「爭樂公墓廢棄土地場址綠化(鹿北段 205 等地號裸露地綠化)」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經費計新臺幣捌萬元整 1 案，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雲林環境保護局 113 年 2 月 1 日雲環空字第 1130001342 號函辦理。

二、為辦理本鄉爭樂公墓廢棄土地場址綠化，使場地更加完善、安全及美觀整潔，以提昇生活品質及保障居民財產、生命安全。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民政課。

民政課長曾品欣：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第 2 號議案是我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我們本所來辦理我們爭樂公墓廢棄土地綠美化的案件，它補助的內容主要是樹木跟我們草的修剪，來維護我們整個淨化區的環境，提供我們民眾一個休息的好所在，阿這案補助的經費總共是 8 萬元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以上報告。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要提出嗎？

主席李宗懋：各位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計

九名。

贊成人數：二、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計八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辦理「元長鄉多元化垃圾處理補助計畫」

共計新台幣 160 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3 年 3 月 25 日府環廢二字第 1133603527A 號
函辦理。

二、本案補助計畫總經費 160 萬元整，中央補助 88%計 140 萬 8,000
元整，本所需編列 12%計 19 萬 2,000 元整配合辦理。敬請 貴
會同意辦理墊付。

辦法：惠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來請清潔隊。

清潔隊長李育儒：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還有在場各位
同仁大家早，編號 3 是由清潔隊提出請大會審議雲林縣政府
補助本鄉辦理「元長鄉多元化垃圾處理補助計畫」共計新台幣
160 萬計畫，此計畫最主要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最主要是
修繕本鄉垃圾掩埋場四周的安全圍籬，另外一項為改善場
區內的排水溝及場內的地面維修工程，那總經費為 160 萬，
其中中央補助，也就是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 140 萬 8,000
元整，本所需編列 19 萬 2,000 元，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以上報告。

主席李宗懋：來各位代表如果有意見請提出。

主席李宗懋：各位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計
九名。

贊成人數：二、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計八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貳、臨時動議

無。

代表出席一覽表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一覽表
(113 年 4 月 24 日至 113 年 4 月 26 日)

席次編號	1	2	5	6	7	8	9	10	11	12
姓名 日期	李宗懋	徐銘欽	李 咱	邱專安	張萬教	陳麒方	李榮三	李吉浩	吳新中	陳明振
4 月 24 日	○	○	○	○	○	○	○	○	○	○
4 月 25 日	○	○	○	○	○	○	○	○	○	○
4 月 26 日	○	○	○	○	○	○	○	○	○	○

附註：1.本表係依據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簽到表繪製。

2.「○」係指出席；「※」係指請假。

議案附件

第 1 號議案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雲林縣元長鄉老人會 函

地 址：65545 雲林縣元長鄉元西路 74 巷 27 號
承辦人：李逢春
電 話：05-7885552
傳 真：05-7889291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雲元老字第 1121001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 件：如 文

主 旨：檢送本會「112 年度申請冷氣機、電腦設備補助」計畫書、經費申請表、經費概算表各乙份、本會組織章程、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理事長當選證書、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各乙份，請貴所轉呈雲林縣政府，惠予補助，請查照。

正 本：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副 本：縣長秘書 蔡子瑋

社團法人雲林縣元長鄉老人會

理事長李逢春

社團法人雲林縣元長鄉老人會

「112 年度申請冷氣機、電腦設備補助」計畫書

- 一、緣起：本會長年力於服務地方老人族群，除提供日間托老營養餐飲服務，亦舉辦多項交流活動，如推動老人槌球運動、辦理重陽節敬老活動、辦理長青學苑，積極推廣各項學習課程。因電腦室冷氣與電腦硬軟體設備實為老舊耗電，功能不張，十餘年未能更新，為加速處理文件速度與辦理各種活動的流暢度，故更換冷氣機、電腦設備。故擬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冷氣機、電腦設備採購之經費補助。
- 二、目的：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促進老人身心健康，建立祥和社會。
- 三、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 四、主辦單位：元長鄉老人會
- 五、辦理地點：元長鄉老人會文康活動中心
- 六、服務對象及人數：凡本會會員均可參加。
(目前會員人數約 800 人)
- 七、預估受益人次：9125 人次
- 八、計畫總經費：詳參計畫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 九、經費來源：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99905 元，申請雲林縣政府全額補助。
- 十、預期效益：1. 豐富長青學苑上課舒適環境，推廣老人樂齡學習理念。
2. 提供多樣豐富的學習場域，充實老人精神生活及休閒樂趣。
3. 促進老人生活和諧，凝聚會員向心力。
4. 感受政府的關懷與尊重，強化對政府政策的信賴。
- 十一、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雲林縣政府 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 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 名稱	社團法人雲林縣 元長鄉老人會	負責人	李逢春 理事長
會(地)址	雲林縣元長鄉 長南村 74 巷 27 號	統一編號	78956162
聯絡人	李逢春 理事長	電話號碼	05-7885552
計畫名稱	「112 年度申請冷氣機、電腦設備補助」計畫		預定完 成日期 112 年 11 月 30 日
計畫 總經費	99905	申請縣府補助	99905
		其他機關補助	0
		自籌款	0
計畫內容 概要	<p>購買(1)大金變頻分離式冷氣 (型號 RHF40WLT、FTHF40WLT)1 組</p> <p>(2) 13 代 I3 文書電腦主機 (CPU:I3-13100 MB:ASUS B760M-A RAM:金士頓 8X12 SSD:金士頓 NV2 1T 電源:MWE450V2 DIY:套裝機殼 鍵盤滑鼠組:羅技 MK235 作業系統 WINDOWS10, OFFICE 一套)1 組</p> <p>(3) MSI MP243X 24 吋螢幕 1 台</p> <p>(4) 鋁合金電腦增高支架 1 台</p> <p>(5) ASUS RT-AX3000 V2 WIFI 分享器 1 台</p> <p>(6) 皇昇監視器 4 路 DVR 主機、IT 硬碟、1080P 高清攝影機 1 組</p> <p>(7) PVC 活動拉門 10 尺*12.5 尺(附加劃軌、劃繩)1 組</p> <p>為提供本鄉老人及學員能有一個舒適的學習和休閒環境，更多元化豐富的學習場域，亦舉辦多項交流活動，如推動老人槌球運動、辦理重陽節敬老活動、辦理長青學苑，積極推廣各項學習課程。因電腦室冷氣與電腦硬軟體設備實為老舊耗電，功能不張，十餘年未能更新，為加速處理文件速度與辦理各種活動的流暢度，故更換冷氣機、電腦設備。</p>		

	故擬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冷氣機、電腦設備採購之經費補助。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豐富長青學苑課程內容，推廣老人樂齡學習理念。 2. 提供多樣豐富的學習場域，充實老人精神生活及休閒樂趣。 3. 促進老人生活和諧，凝聚會員向心力。 4. 感受政府的關懷與尊重，強化對政府政策的信賴。
附件名稱	「112 年度申請冷氣機、電腦設備補助」計畫書、經費概算表、雲林縣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社團法人雲林縣元長鄉老人會組織章程影本。
以往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	

承辦人

總幹事 **李本原**

會計

會計 **李美娟**

理事長

理事長 **李達春**

社團法人雲林縣元長鄉老人會112年度申請冷氣機、電腦設備補助計畫書

經費概算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大金變頻分離式冷氣 (型號RHF40WLT、FTHF40WLT)	組	1	41,700	41,700	
2	13代I3文書電腦主機 (CPU:I3-13100 MB:ASUS B760M-A RAM:金士頓8X12 SSD:金士頓NV2 1T 電源:MWE450V2 DIY:套裝機殼 鍵盤滑鼠組:羅技MK235 作業系統WINDOWS10.OFFICE一套)	組	1	26,565	26,565	
3	MSI MP243X 24吋螢幕	台	1	3,675	3,675	
4	鋁合金電腦增高支架	台	1	1,000	1,000	
5	ASUS RT-AX3000 V2 WIFI分享器	台	1	4,200	4,200	
6	皇昇監視器4路DVR主機、1T硬碟、1080P高清攝影機	組	1	13,965	13,965	
7	PVC活動拉門10尺*12.5尺(附加割軌.割繩)	組	1	8,800	8,800	
	總計				99,905	

製表

會計 李美娟

總幹事

總幹事 李本原

會計

會計 李美娟

理事長

理事長 李達春



第 2 號議案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承辦人：甘尚玉
電話：05-5526245
傳真：05-5334672
電子信箱：ipiper31@ylep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雲環空字第113000134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雲林縣空品區維護管理執行情形季報表.odt
(113E101308_1_02083111583.odt)

主旨：同意補助貴所113年度「爭樂公墓廢棄土地場址綠化(鹿北
段205等地號裸露地綠化)」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經費
計新臺幣(下同)8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8月3日修正「雲林縣空氣品質淨化維護管理考核要點」，貴所維護基地依112年度考評成績得分級距按比例核撥維護管理費為8萬元(核定經費10萬元x80%=8萬元)。
- 二、經費使用原則：依原有核定之空氣品質淨化區設施予以後續維護管理，不得再新增建任何硬體設施，且不得購置設備，應以綠化環境清潔維護管理為主，以達淨化空氣、調節環境之功效，以符合空氣污染防治費專款專用原則。
- 三、為使本補助款達專款專用原則及維護管理單位落實持續維護基地之作業，撥款原則如下：

(一)依據貴所所提113年維護管理計畫預計施作項目，本補助
經費核定施作項目如下：施肥、喬木修枝、草皮修剪、

元長鄉公所 113/02/02



1130001358

電子
文
時



僱工。

(二)各公所已申請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經費者，經費請依核定補助額度自行調整，將不另核發其他補助經費，如有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者，請自行向該單位申請補助。

(三)本局將定期進行查核作業，屆時請貴所配合並依核定施作項目確實執行(施作時應做紀錄及相關資料以利佐證)，俾利提昇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之成效。

四、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向本局請領補助經費。

五、隨函檢送「113年度雲林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執行情形季報表」乙份，請於113年4月、7月、10月及114年1月每季首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局彙整。

正本：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副本：本局空氣噪音管理科



第 3 號議案附件

←

←

←

雲林縣元長鄉崙仔村垃圾衛生掩埋場←
整理整頓補助計畫申請書←



申請單位：元長鄉公所←
執行單位：元長鄉公所←

←

←

←

←

←

←

←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1 月

日←

一、計畫名稱

雲林縣元長鄉崙仔村垃圾衛生掩埋場整理整頓補助計畫申請書

二、執行期程

自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三、計畫緣起

(一)現況

自105年雲林縣政府擴大實施垃圾減量工作並落實破袋稽查等工作，大力推廣生熟廚餘分收提升後端再利用市場價值，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佔1.74公頃，自民國91年起開場使用迄今造福元長鄉民眾使用，目前已達飽和容量，雖已安排元長鄉垃圾轉運焚化事宜，惟因焚化廠餘裕空間不足，其轉運量不足因應元長鄉垃圾產生量，元長鄉仍有多數垃圾暫置於垃圾衛生掩埋場中，本鄉仍以內縮加高方式持續操作處理暫置，本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受歷年來颱風侵襲造成垃圾衛生掩埋場安全圍籬、排水溝損壞修繕維護。

(二)土地建物與地理條件概況

表3 元長鄉清潔隊土地使用現況與地質、地理區位

項目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產權	是否位於塔動斷層	是否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	是否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
現況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元長鄉公所	否	低潛勢區	否

(三)垃圾清運現況

清潔隊清運路線共6條，112年1月至11月份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4,453公噸，資源垃圾約3,957公噸、廚餘31公噸、巨大廢棄物50噸。

表4 元長鄉清潔隊垃圾清運概況

項目	清運車輛數	清運路線組數	一般廢棄物日產生量(公噸)	一般垃圾(公噸)	資源垃圾(公噸)	廚餘(公噸)	巨大廢棄物(公噸)
112年度	12	6	13.5	4,453	3,957	31	50

(五)、場區配置現況

資源回收場、垃圾衛生掩埋場、污水處理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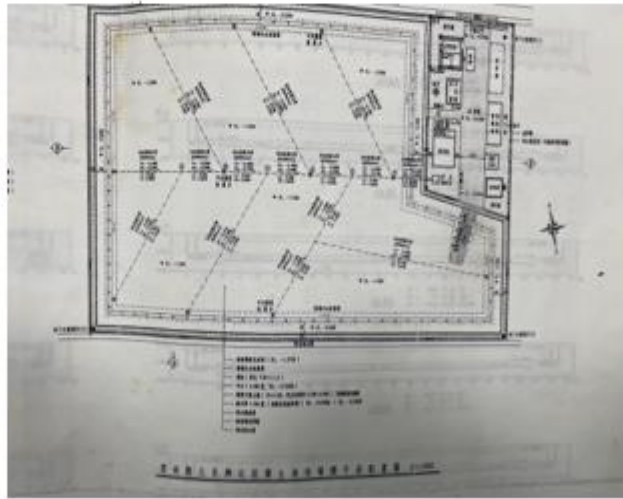


圖 1、廠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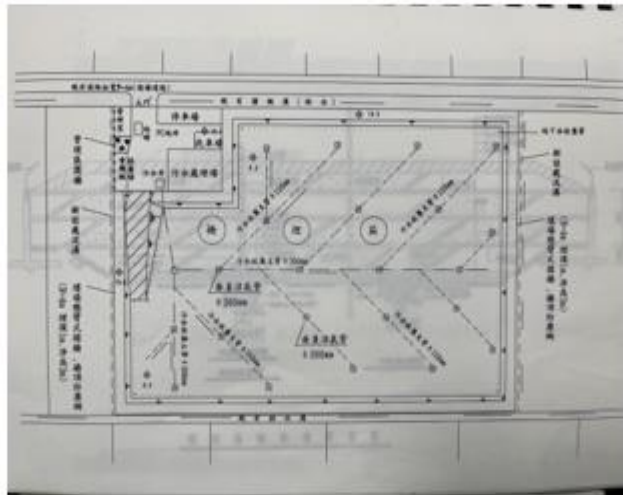


圖 2、掩埋場平面圖

四、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以優化環保設施及提升整體工作環境整頓進行規劃：

1. 維護垃圾衛生掩埋場垃圾飛揚污染。
2. 維護清潔隊員工作時職業衛生勞安安全管理。
3. 維護改善垃圾場場區排水溝修繕工程以及廠區地面改善維護工程。

五、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定工作內容規劃如下：

1. 修繕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四週安全圍籬。
2. 改善垃圾場場區排水溝修繕工程以及廠區地面改善維護工程。

六、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113年 1-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遴選顧問機構	■									
工程設計		■								
預算書圖審查、修正			■							
公告招標				■						
施工監造				■	■	■	■	■	■	
工程驗收									■	
營運管理										➡

七、經費來源及預算分配

「113年度林務多元服務多元化發展補助計畫」經費來源及分配											
申請補助經費來源					經費用途及分配						
項次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位	小計(元)	用途說明	單位	數量	單位	小計(元)	
壹	設備工程										
1	儀器土地坪	m ²	1,100	730	825,000	本案可免稅地，後續收費作「雜項收入」。	m ²	1,100	730	825,000	
2	儀器電燈	m ²	1,100	24	27,500	本案可免稅地，後續收費作「雜項收入」。	m ²	1,100	24	27,500	
3	儀器(含儀器設備及儀器土地坪)儀器電燈	m ²	60	430	27,300	本案可免稅地，由中心第一地層(含儀器電燈)。	m ²	60	430	26,340	
4	儀器電燈	m ²	60	3	3,000	本案可免稅地，後續收費作「雜項收入」。	m ²	60	3	3,000	
5	儀器儀器電燈	m ²	10	1,570	15,700	本案可免稅地，後續收費作「雜項收入」。	m ²	10	1,570	15,700	
6	儀器儀器電燈(含儀器儀器電燈)	m ²	40	5,000	200,000	本案可免稅地，後續收費作「雜項收入」。	m ²	40	5,000	200,000	
7	儀器儀器電燈	式	1	60,000	60,000	本案可免稅地。	式	1	60,000	60,000	
8	儀器儀器電燈	式	1	50,000	50,000	本案可免稅地。	式	1	50,000	50,000	
9	儀器儀器電燈	式	3	26,000	56,000	本案可免稅地，由中心第一地層(含儀器電燈)。	式	3	9,814	19,628	
中總小計A					1,264,500		核對小計A				1,227,168
貳	管理工程										
1	施工管理費	式	1	60,000	60,000						
2	工程保險費(雜項)	式	1	2,500	2,500						
3	施工中保險費(雜項)	式	1	6,000	6,000						
4	建築材料管理費	式	1	12,000	12,000						
5	材料管理費	式	1	12,000	12,000	本案可免稅地，由中心第一地層(含儀器電燈)。					
6	工程人工管理費	式	1	15,000	15,000	本案可免稅地，由中心第一地層(含儀器電燈)。					
7	材料管理費	式	1	10,000	10,000						
8	管理費	式	1	11,000	11,000						
9	管理費及雜項(約1%)	式	1	97,414	97,414						
10	管理費(約1%)	式	1	74,524	74,524						
中總小計B					200,440		核對小計B				245,424
參	其他										
1	建築材料管理費	式	1	6,000	6,000	本案可免稅地，後續收費作「雜項收入」。	式	1	6,000	6,000	
2	工程管理費	式	1	41,000	41,000	多項中央地層(含儀器電燈)工程費(含儀器電燈)。	式	1	41,000	41,000	
3	儀器設計管理費	式	1	87,076	87,076	本案可免稅地，由中心第一地層(含儀器電燈)。	式	1	87,076	87,076	
中總小計C					135,000		核對小計C				135,000
中總小計A+B+C					1,700,000		核對小計A+B+C				1,607,692
							核對總計				1,600,000

申請總額：中央補助經費60萬元、地方補助經費40萬元(66%)、地方自籌經費60萬元(12%)。在計畫執行期間內執行。

八、財務計畫檢核表

本計畫共需經費1,600,000元，其中環境部補助1,408,000元（88%），本機關配合款192,000元（12%），各年度計畫經費分配如下：

年度別	環保署補助款 (元)	本機關配合款 (元)	小計
113	1,408,000	192,000	1,600,000
合計	1,408,000	192,000	1,600,000

※上開補助款及配合款將依各年度分配經費確實編列於本機關預算內，並開立納入預算證明。

九、預期效益

- 一、改善後減少民眾對垃圾衛生掩埋場等鄰避設施的不良印象及抗爭。
- 二、維護清潔隊員在垃圾掩埋場工作時的安全、降低職災發生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

←
←
←
←
←
←
←
←
←
←
←
←
←
←
←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